

证券代码：870300

证券简称：紫竹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星”）拟以人民币 6,974,683.27 元将持有的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美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春天”）。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美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双方按照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审计报告》（立信会审字【2019】第 370 号）中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美药业 2019 年 1-5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合美药业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和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合美药业专项审计报告所得净资产 100%交易，即公司以人民币 6,974,683.27 元转让紫竹星所持有合美药业 100%的股权。

近 12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出售股权类资产事项，本次出售紫竹星所持有合美药业 100%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拥有合美药业股东权利义务。2019 年 1-5 月，合美药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23,651.13 元、所有者权益 6,974,683.27 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69%、9.05%。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条款规定，该项出售未触发重大资产重

组，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 36 号澳星酒店二楼 8201 至 8205 房

注册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 36 号澳星酒店二楼 8201 至 8205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石遂路

主营业务：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化学原料药、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除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紫竹星持有的合美药业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08 幢三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体审计意见详见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审计报告》。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美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合美药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由公司与湛江春天协商一致，按合美药业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和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合美药业专项审计报告所得净资产 100%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紫竹星持有的合美药业 100%股权。

3、标的股权的转让

协议生效之日起协助湛江春天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股权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

4、转让价款与付款

紫竹星所持有的合美药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6,974,683.27 元，由受让方按协议条款分三次支付完结。

5、协议生效

经紫竹星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时间为两者中最晚时间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经营模式转型的同时，择机出售协同效应较弱又处于连续两年出现经营亏损的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美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 3、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合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审计报告》。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